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等案

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冊

（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 7 法庭	45	2552220001	方○靜	F******758
〃	46	2552220002	吳○萱	G******374
〃	47	2552220003	劉○鴻	A******435
〃	48	2552220004	陳○琪	X******593
〃	49	2552220005	陳○菡	A******402
〃	50	2552220006	吳○綸	A******631
〃	51	2552220007	李○庭	F******426
〃	52	2552220008	許○羚	A******210
〃	53	2552220009	張○琴	F******100
〃	54	2552220010	鍾○晏	F******657
〃	55	2552220011	張○楷	Q******104
〃	56	2552220012	黃○昌	F******876
〃	57	2552220013	張○	H******390
〃	58	2552220014	王○生	I******669
〃	59	2552220015	楊○權	A******870
〃	60	2552220016	周○	H******730
〃	61	2552220017	涂○正	F******084
〃	62	2552220018	陳○安	A******926
〃	63	2552220019	吳○穎	P******758
〃	64	2552220020	楊○貞	L******057
〃	65	2552220021	王○意	F******142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